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1月17日开始停牌，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与英国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全体股东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57、2016-058、2016-059）。

2016年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6-061、2016-062）。2016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年12月23日、12月30日、2017年1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4、2016-067、2017-002）。

2017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6日、2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09、2017-010）。

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相关公告刊登在2017年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重大资产重

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2017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15、2017-016、2017-018、2017-019、2017-022、2017-024、2017-02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 炼石有色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炼石投资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 BECAP Gardner 1 Limited、BECAP Gardner 2 Limited、Nicholas James Guttridge、Kenneth Ian Worth、Nicholas Ian Burgess Sanders、Anthony Geoffrey Millington、Carl Anthony Moffat 和 Laurence Tony Ford 合计持有的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

根据《售股协议》的约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基础交易价格为 3.26 亿英镑(折合人民币约为 279,336.36 万元, 汇率参照本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4 月 11 日(《售股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1 英镑兑人民币 8.5686 元)计算), 并依据《售股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具体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 维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 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